

安全健康通訊第 11/2014 號

車輛運送物料事宜

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在建築地盤內外發生建築物料跌出車外的事故，令人關注建築地盤和公眾安全。承建商必須按法例規定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車輛運載物料時的安全，避免類似事件重演。

車輛運載物料須注意的安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1. 與物料供應商制訂安全工作 / 運送制度、分析工作程序，以及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運送物料的潛在風險。供應商及司機必須實施並嚴格遵守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和安全施工方案規定。如情況有變，相關安全措施須予檢討。
2. 確保供應商因應運送物料的類別及沿途的架空搭建物，選擇合適的車輛類型。運送前須全面評估運送路線，確保路面適合車輛行駛，以消除陡峭斜坡、急轉及隱蔽彎角等因素所構成的風險。
3. 確保供應商 / 司機車上有足夠的牢固點妥善繫穩物料於適當位置，以免影響行車穩定。

4. 確保供應商 / 司機運送的物料長度、闊度及高度不超出《道路交通條例》的許可上限。
5. 確保供應商 / 司機不會超載，以免行車不穩。
6. 確保供應商 / 司機以適當的裝置把物料繫穩於車上，以防物料鬆脫，跌出車外。
7. 確保供應商 / 司機用以運載危險品或廢料的車輛，已獲發給危險品許可證。
8. 確保供應商 / 司機避免以同一車輛運載化學性質不相容的物料，例如易燃物料及氧化廢料。

承建商務須遵守相關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東主的一般責任」下有關安全運載物質的條文、《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以及可在運輸署網站下載的《車輛載貨守則》。

上述守則可透過下列連結下載：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sc/publication/cop_loading_of_vehicles_chi.pdf

如有查詢，請致電 1823 聯絡運輸署查詢熱線，或電郵至 tdeng@1823.gov.hk。